

馆藏精品

永乐大典

主编 郑福田

远方出版社

永乐大典

主编 郑福田

第三十八卷

远方出版社

数字图书馆
PDG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永乐大典/郑福田主编 - 呼和浩特: 远方出版社. 2005. 11

ISBN 7 - 80723 - 108 - 4

I. 永… II. 郑… III. 百科全书 - 中国 - 明代 - 缩写本
IV. Z22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138929 号

永乐大典

主 编: 郑福田

出版发行: 远方出版社

社 址: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

邮 编: 010010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本: 850 × 1168 1/32

字 数: 490 千字

印 张: 27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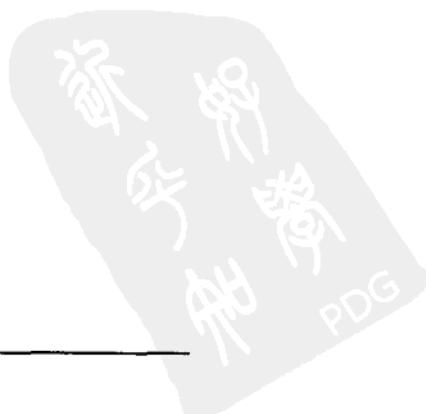
版 次: 2006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2000 套

标准书号: ISBN 7 - 80723 - 108 - 4/K · 1

定 价: 960. 00 元 (全 48 册)



目 录

永
乐
大
典

永乐大典卷之一万六千八百四十二 十二霰 ……… (1)

〔原藏北京图书馆〕

永乐大典卷之一万八千二百七 十八漾 …………… (47)

〔原藏北京图书馆〕

永乐大典卷之一万八千二百八 十八漾 …………… (80)

〔原藏北京图书馆〕

永乐大典卷之一万八千二百九 十八漾 …………… (120)

〔原藏北京图书馆〕

新
学
社
PDG

永乐大典卷之 一万六千八百四十二 十二霰

原藏北京图书馆

善 大明仁孝皇后劝善书

嘉 言

儒：好杀之人，临死报验，子孙殃祸。穷凶极暴，人怨神怒。酷暴不已，旋踵而止。

释：杀害之罪，能令众生堕于地狱饿鬼受苦。更相杀害、或自杀、教杀、闻杀欢喜、如是等罪、无量无边。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杀。肆情杀害、枉夭无辜，如是怨对，无量无边。

道：彼死于枉，我偿其枉。是我杀人，乃所以自杀也。杀戮无辜，结怨成业。杀及无辜，未有善终者也。持心好杀，死入九幽地狱。

永乐大典

感 应

宋神宗时，王韶建议开熙河，杀人甚多，称功至枢密院使。交亲多楚人，依韶求仕，乃分属诸将，或杀降羌老弱子以首级为功。时泾原知县王直温，一夕已就寝，闻人扣衙门甚急，曰，请知县断遣一公事。直温起，燃烛坐厅，见吏抱文案，并数卒领一罪人至。白直温曰：奉天敕委知县，断此王韶公事。其吏宣判，将王韶决脊杖，配洪州。未畿，果谪洪州。韶学佛。一日问长老祖心曰：昔未闻道，罪障固多，今闻道矣，罪障灭乎？心曰：今有人贫负债，及富贵而债至。其偿乎否？韶曰：必还。曰：然闻道矣。奈债主不相放邪？韶怏然不悦。晚节言动不常，颇若狂状。既病疽。洞见五脏而卒。后长子厚，一日家集，菜碟内萝卜数十茎，忽起立，须臾行于案上。众皆愕然，厚怒形于色。悉撮食之，登时呕吐，明日遂死。季子案，坐天神降其家，被极刑。人以为韶用兵多杀之报。

唐卫州司马杜基，尝为洛阳城尉，知捕寇。时洛阳南午桥有人家失火，七人皆焚死。杜基坐厅事，忽有一人为门者所执，狼狈至前。问其故，门者曰：此人适来若大惊恐状，再驰入县门，后驰出，故执之。其人曰：某即杀午桥人家之贼也。故来归命。尝与伴五人同劫其家，得财物数百千，恐事泄，则杀其人，焚其室，如自烧死者，故得人不疑。将财至城舍于道德里，与其伴欲出外，辙坎坷不能去。今日出道

德坊南行，忽见空中有火六七团，大者如瓠，小者如杯，遮其前不得南出。因北走，有小火直入心中，熬其心腑，痛热发狂，因为诸火遮绕，驱之令人县门。及入，则不见火，心中火亦尽。于是出门，火又尽在空中遮不令出。自知不免，故备言之。由是命尽，取其党及财物于府，杀之。

唐李俨为御史，奉使岭表，路出荆南，至沙头传舍。早饭，将去。驿吏曰：此路不可行，前去八九里，两山之间，小溪之曲，有虎害物，过者所伤甚众。由是行客断绝，多由山后路。虽少迂然而无患也。俨素刚正，曰：吾衔王命而避虎何也？乃鞭馭而去。未八九里，小溪岸上，有虎跃出。至俨马首，虎反入草中。闻其言曰：几伤故人。俨曰：君非李微乎？曰：是矣！俨乃下马曰：君何由至此？且俨如与君同居场屋十余年间，情好意爱，相得甚欢，愈于他友，不意吾先登仕路，君亦继捷科选。瞬间言笑，历时颇久。倾风结想，若饥者之欲食，渴者之待饮。幸因出使，得此遇君。而君自匿于草茅中不出，岂故人相遇曩昔之意也？虎曰：吾已为异类，使君见吾形，则心恐而且畏，则当恶之矣！何暇念畴昔之旧哉！然君无遽去，得以少尽款曲，乃我之幸。俨曰：我常兄事君，愿展拜礼。俨乃再拜。虎曰：吾向与君结平生之知，今至此尚敢避辱，而不讥于知者乎？吾自登第后，以家贫，将求选资，念友人客于荆楚间，乃将谒。抵襄阳旅舍，忽尔卧病，始恒苦食之不足，时有寒热，凡日数食，亦不知足。至暮则昏暗。户外时闻有人呼吾之名。一夕发狂，走山谷间，不觉两手拿地而步，已而，视左右股有班

毛，以手扞面，亦有毛矣。是夜宿岩下，次日渴，乃饮于溪。溪水清可鉴物，见吾形乃虎矣！吾乃大恟，不成饮而去。欲回则不识故路，又以饥久所迫，见一人俄然负于路，乃擒而咀之立尽。自是见冕而趋者、翼而翔者、毳而驰者，皆搏而啖之矣！尔来居此，不知岁月之多少。近日此地绝无来客，久饥。不幸今日见屈于长者也！僊曰：君今虎矣，而人言何也？虎曰：吾身虽兽，而心甚明晓。僊曰：君久饥，僊与君有旧，君不忍伤僊，有余马一疋，留以为赠，如何？虎曰：吾乃欲友人之俊乘，何异伤吾故人乎？愿无及此。僊曰：食篮中有熟羊数斤，留之可乎？曰：吾方与故人道旧，未暇食。君去则留之。虎曰：适见于导者挈紫囊，此必印也。柏台清峻，今喜故人居其地。今君乘輶出使，我方与熊豹辈跳跃溪中。思向与故人跨驴顶盖，并游英俊间，不可得也！虎乃仰而呼天，俯而哭地。久之，僊勉之曰：事亦偶然，无苦自恨也！僊曰：君有人间事可相托者，悉言之，无外也。虎曰：吾身至此，人间事无他祷矣。然有小，须浼侍者矣。吾向卧病走山谷，仆乃尽挈我囊装而去。使吾妻子馁冻，勾于道路。君独不知乎？君使回求而少振之，则友爱无所弃也。僊曰：此无所惜矣！虎复曰：向有一妇人跨马过此，吾搏而食之，有银握臂，吾衔至于溪曲流水下，上有小木斜生蔽水处是矣。此去不过百步，君过则取之，遗吾家也。吁！吾食其人而取其物，以遗妻子，非人所为。然今日吾逆行倒施尔！吾常著文数篇，惜其不行于世。僊令举而听之。僊大称赏，乃命左右取纸笔录而收之。虎复曰：吾欲为

诗一篇，盖欲表吾外虽异而中无所异，亦欲以道吾怀而摅吾愤也。俨复命吏以笔授之。诗曰：偶因狂疾成殊类，灾患相仍不可逃。今日爪牙谁敢敌，当时声迹共相高。我为异物蓬茅下，君以乘轺气势豪。此夕溪山对明月，不成长啸但成嗥。俨览之，惊曰：君之才行，我知之久矣。而君至于此者，君平生得无有自恨乎？虎曰：二仪造物，固无亲疏厚薄之间。若其所遇之时，所遭之数，吾又不知也。噫！颜子之不幸，冉有斯疾，尼父常深叹之矣！若反求其所自恨，则吾亦有之矣！不知定因此乎？吾遇故人，则无所自匿也。吾常记之，于南阳郊外，常私一孀妇，其家窃知之，常有害我心。孀妇由是不得再合。吾因醉，一家数人，尽杀之而去，此为恨尔。虎曰：使回日幸取道他郡？无再游此途。吾今日尚悟，一日都醉，则君过此，吾既不省，将碎足下，于齿牙间，终成士林之笑焉！此吾之切祝也。君前去百余步，上小山，下视尽见。此将令君见我焉，非欲矜勇。令君见而不复再过此，则吾待故人之不薄也。复曰，君还都，见吾友人妻子，慎无言今日之事。吾恐久留使饰，稽滞王程，顾与子叙别甚久。俨乃再拜上马，回视草茅中，悲泣所不忍。闻俨亦大恸。俨乃于溪下得银，乃上小山，立马未定，见巨虎跃出，踏石啮木大吼，声震林木。俨使回，乃由他道去。

汉王宏，字长文。灵帝时为左扶风，与王允俱就徵下廷尉。宏素与司隶校尉胡种有隙，及宏下狱，种遂迫促杀之。宏临命，诟曰：胡种乐人之祸，祸将及之。种后眠，辄见宏以杖击之，因发病，数日死。

晋阮放，字思度。成帝时求为交州刺史，行达宁浦，逢陶侃将高实平梁顾自交州还。放设饌请实，伏兵杀之。宝众，击放败走，保简阳城得免。到州少时，暴发渴，见实为祟，遂卒。

唐路岩，字鲁瞻。懿宗时，坐事贬新州刺史，至江陵，免官流儋州，籍入其家。岩体貌伟丽，美须髯，至新州，诏赐死。剔取喉上有司。岩尝密请三品以上，得罪诛殛，剔取喉验其已死。俄而自及。

五代薛文杰，闽主王璘时为国计使。谋害枢密使吴英。英尝主闽兵，得其军士心。闻英死，皆怒。是岁吴人攻建州，璘遣其将王延宗救之。兵行在道，不肯进，曰：得薛文杰乃进。惜之不与。其子继鹏请与之以纾难。乃以槛车送文杰军中。文杰善数术，自占云：过三日可无患。送者闻之，疾驰二日而至，军士踊跃，磔于市。闽人争以瓦石投之，禽食立尽。明日，使者至，杀之，已不及。初，文杰为璘造槛车，以谓古制疏阔，乃更其制，令上下通中，以铁芒内向动辄触之。既成，首被其毒。

唐贞观十三年，岐州城内有寺主共都维那有隙，遂杀都维那，解为十二段，置于厕中。寺僧不见都维那久，遂告别驾杨安，共来验检，都无踪迹。别驾欲出，诸僧送别，驾见寺主袈裟，左臂上有血点，别驾勘之，寺主云：当杀之夜，不着袈裟。今有血点，是诸佛菩萨所为。竟伏诛。

宋胡待制舜陟，帅广东，宪官车吕以帅颇有抵牾，时相诬告之。遂制狱鞠焉。吕妄希中时相意，逮捕干与者满狱，

胡竟无一事，官民皆冤之，乃死于狱中。郡民相与备赙赠建道场，致牲牢者不可胜数。吕方坐决事，忽闻钟磬镜鼓之声甚喧，使人闻之。则曰：胡待制灵柩过也。吕方心悸震动，即有吏持门状至，曰：胡待制祇候。胡乘轩随之以入。至吏卒辈皆见之。吕仓卒为束带见焉。胡曰：某无罪，为公诬死，诉之上帝，当与对辩于天狱。言讫，俱不见。一府为之震恐，未几，吕果死。

蜀郭景章，豪民也。因醉以酒注子打贫民赵安，注子于嘴入脑而死。安有男，景章厚与金帛，遂隐其事，人莫知之。后景章脑上忽生疮，可深三四分，见骨流血不绝。或时睹赵安，疮透喉遂死。

宋，饶州吏人盛欵，因盗用官库钱，事发，携妻子避地余干之金步，寄迹于市民万二十四家。乃聚小童读书以自给。建炎庚戌，妖贼王念经，啸聚旁邑，枉僭称尊，步市之人皆窜伏山谷。万生投贼中，受其官职。欵穷悴饥摧，值其拥众游激，自谓故旧可托，出而迎拜。万叱而擒之，断其首，揭于竿上，持示贼，诈云杀获官军谍者。及贼平，党与多诛，万独漏网。绍兴辛亥上元日，里中豪者王德璋，倡率社甲为佛会，禳除凶灾，且荐拔遭兵而死者，万预焉。事毕还家，中途大叫，言盛都院领人共打我，所亲走报其母、妻，且扶掖以归。在室跳踉，若格斗状，呻吟甚苦，仍不绝声。母妻视之，则无他人，意为醉耳。扃其户而出。夜半其声始息。明日入视，死矣。遍身青痕掀满，盖冤鬼报仇云。

宋，宿迁大姓尹氏，当离乱时，聚其族党，起兵劫女真

龙虎大酋之垒，获祖宗御容与宫闱诸物，置于家。以道路梗塞，未暇贡于朝。同里周郭两秀才从求货，弗惬，诬告有司，谓私蓄禁省服御，将谋不执。狱吏不复究质，于是诸尹皆弃市。周以功得本县令，郭为丞，助之谋者补右列。后避虏祸，邑人多播徙京口，周郭亦南来。尝同其友朱生辈阅市，朱之子徙龙方六七岁，见壮卒五人，着青紫袍，张弓挟矢，顾而怒憾，尝通衢欲射人。周郭趋入酒肆，朱生不觉也。从龙密以告，乃出窥之，皆相引从西去。诸人饮罢，过南畔小巷，到一隙处。遇向者五卒，正身发镞，中周郭之胸。同行者了无所睹。二子即称心痛，仆地不能起。众扶以归，经夕疽生于背。背后洞彻，至膈膜，见五脏，月余而死。

宋，隆兴府新建县屠者信生，居城外，尝有外间女子过门，呼与语，诱至后舍刺杀之，刎其首。夜举尸投江中。而以锯屑糝颈血，纳诸行畚，旦持入城，盖素与某家有仇，将置于其门，为诬污计。既而不果。复携归，首已臭。仍伺隙处抛于道侧，适一小儿在傍，认为人首，亦不敢明言。逡巡者见之，白于官府。命三排岸究缉。女家讶女出不反，闻其事，亟往视。哭诉哀切。三排岸者，二为宗室不厘务，独潘忠翊任责。旬日不得贼踪迹。有栗七官人者，善邀唤紫姑神。试往扣启，得诗曰：木屑填头事已深，三君何用苦紫心？首身异处分江汉，三七之时得好音。又数日，尉司两弓兵过彼处，逢小儿，说所睹。兵曰：汝识之否？曰：不知为谁。其人向西边去，尚能记其面目。于是与俱行，不百许

步，望信屠在门切肉，指之曰：此是也。两兵前谓曰：众买一猪宝福，倩汝提屠刀为一往。辞以不得暇，兵强之乃从。而色已动。语声低怯，遂叱问之曰：杀女者是汝乎？即拱手承服。执缚送府，使捞尸于江，尚未全坏。计始行凶之日，正应三七之数。时庆元二年春也。

宋，钱令望大夫之妻陈氏，天性残忍，婢妾虽微过，必捶之，数有死于杖下者。其后卧病，有发语于冥暗中，自言为亡某人，具道欲杀陈之意。钱君具衣冠焚香拜之，且许诵佛饭僧，助其超生，以赎妻过。妾答曰：妾贱隶尔，何敢当官人之拜？但已诉于阴官，必得县君一往乃可。功德虽多，无益也。陈竟死。

宋，唐州方城县典吏张三之妻，本倡也，凶暴残虐，婢使小过，辄以钱绾其发，使相触有声。稍怠，则杖之，或以针签爪，使爬土；或置诸布囊，以锥刺之。凡杀数妾，夫畏之不敢言。后杀其子妇，妇家诣县诉，县檄尉检尸。小婢出呼曰：床下又有死者，可并验也。狱具，以倡非正室，与平人相杀等尸于唐州市，张自是亦病。左支皆废，涕泪出不禁，以首就按，始得食。三年而死，既葬，为野犬啖墓，揭棺衔首，掷之县门外而去。

唐，泾之北鄙，有农人王安国者，力穡，衣食自给。宝历元年冬夜，有二盗逾墙而入，皆执利刃。安国不敢支吾，而室内衣裘携之无子遗。安国一子，名何七，年甫六七岁，方眠，惊起，因叫有贼，登时为贼射，应弦而毙。安国闻外有二驴，紫色者亦为攘去。迟明，村人集聚，共商量捕逐

之。俄而何七之鬼，登房门而号：我死自是命，那复多痛？所以永诀父娘耳。遂冤泣而久之。邻人会者五六十人，皆为雪涕。因曰：勿谋追逐，明年五月当自送死。乃召安国附耳告之名氏，仍期勿泄。泊麦秋，安国有麦半顷，方收拾，晨有二牛蹊践狼籍，安国牵归，遍谓里中曰：谁牛伤暴我苗？我已系之，牛主当偿以购，不尔，吾将诣官焉。里中共往视之，忽有二客至曰：我牛也，昨蓦惊迸，不虞至此。所损之田，请酬倍资，而归我畜焉。里人共诘所从，因验契书，其一乃以紫驴交致也。安国即省何七所谓，及询名姓皆同，遂缚之曰：尔即去冬射我子尽我财者。二盗相顾不复隐，曰：天也，命也，死不可逃也。即述其故曰：我既行劫杀，遂北窜宁庆之郊。谓事已积久，因买牛将归岐上，昨牛抵村北二十里，徘徊不进，俟夜黑方将过此。既寐，梦一小儿，五岁许，裸形乱舞，纷纭相迷，经宿方寤。及觉，二牛之縻绳不断，如被解脱，则已窜矣。因踪迹之，牛径来至此。里人送邑，皆准于法。

宋高安村人，有小儿作田中，为人所杀，不获其贼。至明年死日，家人为设斋三日。有里中儿方耕，忽见一小儿谓之曰：我某家死儿也，今日家人设斋，吾与尔同往食乎？里中儿即随之至其家，共坐灵床，食至辄餐。家人不见也。久之，其舅后至，望灵床而哭。儿即遥指之曰：此人杀我者也，吾恶见之，遂去。儿既去，而家人见里中儿坐灵床上，皆大惊，问其故。儿具言之，且言其舅杀之，因执以送官。遂伏罪。

唐，河间邢文宗，家接幽燕，稟性粗险。贞观年中，忽遭恶风疾，旬日之间，眉须落尽。于后就寺归忏。自云：近者向幽州，路逢一客，将绢十余匹，回泽无人，因即劫杀。此人云：欲买经纸，终不得免。少间属一老僧，后欲南去。遇文宗，惧事发觉，挥刀拟僧。僧叩头曰：乞存性命，誓愿终身不言。文宗杀之，弃于草间。经二十余日，行还过僧死处，时当暑月，疑皆烂坏。试往视之，俨如生日，因下马以策筑僧口。口出一蝇，飞鸣清澈，直入文宗鼻，久闷不出，因成此病。虽露诚求哀，亦不能免。月余而卒。

宋，郢州束河县令刘公之寡妻，有一子六岁，与小郎同居。巨有物产。小郎利其家园，欲遣寡嫂再行，希其所有。寡嫂恃其子，莫有从人之意。小郎遂引孤侄至河岸，抛入水中，寂无见者。孤侄既随流而去，漂及十五里余，会有村民濯衣于河次，遂救而出之。皆言此是刘长官儿子，具状申送本州。州有郑留后收养之。细问其故，刘儿曰：叔叔掷我入河。其初以为沉，既沉复起。见河岸上有一人乘马，衣蓝袍而来。以手提我头，是以水终不入口鼻，以至村民救获。郑公遂执叔至，匿其侄儿于屏障碍之外，讯之曰：有何骨肉？几许口累？疏云：只有六岁小侄，近失却，不知所在。郑出其侄，令面证，伏其罪，疑成而弃市。

宋，杨开为丹阳令，杨询为之客。开性暴横，果于决责，每事必以问询，询明知其非，不敢忤意。但一切赞叹盛美而已。开一日乘怒，于处暑中杖公吏及囚四十余人，二人死。询犹连称其快。后，询梦至一处，有金紫者谴之曰：成

令之恶者，汝也，令之罪当坐于汝。不数日，询果暴卒。

唐，陈义郎父彝爽，与周茂方皆东洛福昌人，同于三乡习业。彝爽擢第归。娶郭愔女。茂方名竟不就。唯与彝爽交结相誓。天宝中，彝爽调授蓬州仪陇令，其母恋旧居，不从子之官。行有日，郭氏以自织染缣一匹，裁衣欲上其姑，误为交刀伤拍，血沾衣上。启姑曰：新妇七八年，温清晨昏，今将随夫之官，远违左右，不胜咽恋。然手自成此衫子，上有剪刀误伤血痕，不能洗去，大家见之，即不忘新妇。其姑亦哭。彝爽固请茂方同行。其子义郎方三岁，茂方见之，甚于骨肉。及去仪陇五百余里，磴石临险，巴江浩渺，攀萝游览。茂方忽生异志，命仆夫等先行，为吾邮亭具饌，二人徐步。自牵马行于山路陡援之所，抽金锤击彝爽颈碎，挤之于浚湍之中。佯号哭云，马惊践长官殂矣。今将何之？其夜会彝爽妻及仆御，致奠感恻。茂方曰：事既如此，如之何？况天下四方人一无知者，吾便权与夫人乘名之官，且利一政俸禄，速可归北，即与发哀。仆御等皆悬厚利，妻不知本末，乃从其计。到任，安贴其仆，一年已后，谓郭曰：吾志已成，誓无相背。郭氏藏恨，未有所施。茂方防虞甚切。秩满移官，家于遂州长江。又一选授遂州曹掾。居无何，已十七年，子长十九岁矣。茂方谓必无人知，教子经业，及遂州秩满，携其子应举。是年东都举选，茂方取北路而去。且令其子覩故园之存亡，至三乡，有鬻饭媪留食，再三瞻瞩。食讫，将酬其直。媪曰，不然，吾怜子似吾儿姿状。因启衣篋出郭氏所留血汗衫子以遗，泣而送之。其子置于囊，亦不知

其由，与父之本末。明年归长江，其母忽见血迹衫子，惊问其故。子具告三乡媼所言，及问年状，即其姑也。因大泣，引子于静室具言之，此非汝父，汝父为此人所害。吾久欲言，虑汝之幼。吾妇人，谋有不臧，则汝亡父之冤，无复雪矣，非惜死也。今此吾手留血襦还，乃天意乎？其子密砺霜刃，候茂方安寝，乃杀之。仍携其首诣官，连帅义之，免罪，即侍母东归，其姑尚存。且叙契阔，取衫子验之，唏嘘对泣。郭氏养姑，三年而终。

宋，一士人，有婢怀妊，主母怒，强主父捶之，解后致死。乃遣仆隶瘞于郊外。婢忽自外而入，谓主人曰：君以我死，不能复来取。遂直造旧室，视其帟帐，皆已撤去，即求取复置如初。自此杂群婢中，无异平昔。主母大恐，月余忧卒。婢遂专房，又经岁，主人亦死。婢乃不见。其弟以其事语人，坐见忽来，见形欲害之。其弟惶恐，哀求，乃云：只要君肉。弟先肥充，明日但存皮骨。

宋，京师有覃兴，卫州石密，同财作客商。一日，覃谓石曰。河北冀贝二州，有钱三百贯，请石同往收索之。石临行，市店内吃食，因置药毒覃，先行。路中闻覃已死，因独取钱往卫州，作一解库。忽见覃来，石谓其未死，与之相揖。覃曰：我未食，石遂邀覃于市店，将食，覃于怀中取一纸裹，发之，五味也。覃遂置一匕，于石盘中。覃曰：君毒我，我返毒君。食已，店家保谓石曰：君独食而相揖让，何也？石方悟覃已死。石数日，吐血而卒。

五代，桑维翰，居政地，有布衣韩鱼谒桑。桑曰：近者